附件4

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审细则（试行）

| 评审项目 | 细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组  评分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35分） | 实际注册并运营的时间满2年，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场地作为创业基地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 该项总分10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材料审验、现场查看。 | 10 |  |  |  |
| 设有满足入驻退役军人创业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有标识鲜明、设施配套齐全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专区。 | 该项总分15分，满足条件得15分，不达标不得分。 | 材料审验、现场查看。 | 15 |  |  |  |
| 入驻专区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创业团队10家（个）以上，从业人员人50人以上。 | 该项总分15分，入驻团队不符合要求扣10分，从业人数不达标扣5分。 | 材料审验、现场查看。 | 10 |  |  |  |
| 制度建设  （15分）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基地运营管理顺畅，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分。  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基地规章制度汇编。 | 5 |  |  |  |
| 制度建设  （15分） | 有完备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服务流程、优待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提供服务的记录，入孵时间、项目情况及人数、孵化项目对服务诉求、意见反馈等）。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分。  缺1项扣1分，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基地规章制度汇编。 | 5 |  |  |  |
| 基地服务条款中应具备清楚、明晰的优待退役军人创业的具体办法和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激励措施。 | 具备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基地规章制度汇编。 | 5 |  |  |  |
| 服务能力  （30分） |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指定负责退役军人创业的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 此项满分5分，共分2小项，每小项2.5分，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 现场查看基地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合作协议。 | 5 |  |  |  |
| 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提供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服务，年组织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活动5场次以上。 | 该项总分5分，少一场扣1分。 | 现场查看基地相关台账、合作协议，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
| 为退役军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50人次以上；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退役军人创业企业10家次以上。 | 此项满分5分，共分2小项，每小项2.5分，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 现场查看基地相关台账、合作协议，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
|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退役军人创业企业专属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全年服务场次不低于5场以上。 | 该项总分5分，少一场扣1分。 | 现场查看基地相关台账、合作协议，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
| 服务能力  （30分） | 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10分。  满意度在80%以上90%以下的，得8分。  满意度在70%以上80%以下的，得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 现场查组织测评。 | 10 |  |  |  |
| 示范作用  （20分） | 在服务我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工作中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已被所在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 | 该项总分10分，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 对提交申请资料进行现场评审。 | 10 |  |  |  |
| 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创业创新服务示范单位（含创业孵化基地、中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地等）。 | 该项总分10分。符合条件得10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 对提交申请资料进行现场评审。 | 10 |  |  |  |
| 加分项（10） | 在培育我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方面成效显著，所孵项目获得过全国、省级退役军人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 该项总分10分，选送过参赛项目未获奖的加5分，选送项目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加10分（不重复叠加）。 | 调阅2019、2020年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参赛名录。 | 10 |  |  |  |
| 总 得 分 | | | |  |  |  |  |